

关于全面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的指导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开区社会事务局：

根据《铜陵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铜办发〔2021〕12号）和市对县社会救助目标绩效考核指标要求，为全面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，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工作，完善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体系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全县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由乡镇（县经开区）根据自身实际，从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成员中统筹明确。原则上一个村（居）至少有一名社会救助协理员。

（二）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实行“县级统筹、乡镇（县经开区）领导、村（居）委员会协助”的管理原则。县民政局负责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建设、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；乡镇（县经开区）民政办具体领导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开展日常工作；村（居）委员会协助社会救助协理员做好所在村（居）社会救助工作。

（三）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服务所在村（居）社会救助工作，应热心社会救助事业，遵守行业纪律，恪守职业道德，

信守服务承诺，努力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（一）做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法规的宣传和村（居）居民各项救助政策的咨询；

（二）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发现报告工作。及时走访、发现辖区内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（含居住在本辖区的外来人员），帮助有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提出救助申请；

（三）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。协助开展调查审核；协助组织群众评议；协助进行抽查复核；协助公示审核确认结果；协助做好村（居）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社区工作者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；

（四）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。督促辖区内已获得救助对象在家庭人口、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时，主动上报；

（五）将辖区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留守儿童、独居老人、残疾人、重病患者等易陷入生活困难的人员作为重点，开展经常性走访、问候；

（六）协助村（居）委员会动员、组织社会力量开展有关社会救助活动，参与组织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按规定参加公益性劳动。

（七）完成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岗位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；

（二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年龄 18-50 周岁，身体健康并能胜任本岗位工作要求；

（三）热心社会救助工作和社会公益事业，具有一定的社会救助业务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，品行端正、作风正派，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责任心，具有奉献精神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面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是贯彻落实《枞阳县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是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工作、完善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体系的重要“抓手”，省市已将其纳入 2021 年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考核内容。县民政局统筹做好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建设、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；乡镇（县经开区）要加强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管理和具体业务培训，领导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开展好社会救助工作；村（居）委员会要支持协助社会救助协理员做好社会救助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。10 月底前，各乡镇（县经开区）要全面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，并以正式文件将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名单（含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、所属村（居）、联系电话等栏目）报县民政局备案。

（三）加强能力建设。各乡镇（县经开区）民政办要采取措施，加大培训指导力度，切实帮助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提高业务工作能力。同时，要整合资源，保障好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确保村级社会救助工作健康规范开展。

2021年9月18日